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07F8240906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9-0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1130ME60LN-20	出线长度2米	MOTEC	pcs	2	485	970	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E-S1CT-S-MS	RS485/CAN, 双轴	MOTEC	pcs	1	1530	1530	1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R-20	出线长度2米	MOTEC	pcs	1	855	855	3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SR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1	835	835	1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1	35	35	1周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1	-	MOTEC	pcs	1	35	35	1周

合同总额: ¥43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- 四、1. 产品试用期间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，使用产品内容如（一）中所列。
2. 产品试用期限：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，为期45天；产品试用期内的保证金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，¥0。
3. 产品试用期内，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同乙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甲方试用的情况。
4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甲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应主动向乙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5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甲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甲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。
6. 乙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副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芦苇村0714-6411061

委托代理人：陈丽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865733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黄石港支行

180100120100014302

税号：91420200MA491WD24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9-09

